

妻花20万元打赏主播 夫起诉平台被驳回

法院:属消费行为,可主张分割共同财产

妻子半年内累计打赏主播20万元,丈夫认为妻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平台未尽监管责任,将直播平台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充值款。

3月19日,记者从广州互联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此案,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

妻半年内打赏主播20万元 丈夫起诉平台被驳回

据广州互联网法院介绍,原告林先生与程女士系夫妻。林先生发现,程女士半年内通过个人支付宝向某科技公司运营的在线语音聊天平台累计充值逾20万元,还透支个人信用贷款。充值款全部兑换为平台“金币”用于打赏主播,累计打赏三千余次,涉及主播百余人。起诉时,“金币”已全部消耗完毕。

林先生诉称,程女士未经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数额巨大致家庭陷入经济困境,违背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应认定无效;主播存在诱导打赏行为,平台未尽监管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科技公司辩称,程女士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注册账号、确认服务协议及充值打赏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应自行承担。

法院判决: 合同有效 驳回林先生 全部诉讼请求

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其一,网络服务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程女士自愿注册账号、确认服务协议,向平台充值换取“金币”,平台提供虚拟礼物兑换、打赏互动等服务,无证据证明平台存在违约行为,且“金币”已全部用于打赏,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其二,打赏行为意思表示真实。程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独立判断消费行为的认知和能力,自主完成全部操作,行为应认定为自愿实施。林先生称程女士受主播诱导,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其三,平台系善意第三人,夫妻一方处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程

女士通过个人支付宝充值,且大部分款项来源于个人信用贷款,无法确认全部充值款均属夫妻共同财产。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无义务审查款项来源及配偶是否同意,无证据证明平台或主播明知程女士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而仍接受打赏。

综上,法院驳回林先生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直播打赏属消费,可主 张分割共同财产

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黄颖慧表示,随着直播行业蓬勃发展,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大额打赏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此类案件涉及夫妻财产权益保护、网络服务合同履行、平台责任界定等问题。若遇类似情况,财产权益受损方可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向实施打赏行为的配偶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主播存在诱导、欺诈等违法情形,也可直接向主播主张返还相关款项。

(封面新闻 杨峰)

微短剧“AI取代真人”?

业内专家:人文温度难以替代

中新社电 当屏幕上AI(人工智能)生成的“演员”以逼近真人的面容流畅表演,制作成本与周期被极致压缩的案例频频引发关注,微短剧行业或正面对一个提问:AI演员,会否成为压垮真人创作的最后一根稻草?

人文温度难以替代

从萌芽初露到百花齐放,中国微短剧在短短几年中实现了从新势力到生力军的蓬勃发展。自2025年起,中国微短剧创作被认为从狂飙突进进入理性调整的平台期。但AI短剧异军突起,从“生成剧本”到“AI演员”,“AI取代真人”在引发焦虑的同时,也促使行业深刻审视自身的核心价值。

对此,多位专家指出,AI在模仿表象与提升产能上优势显著,但真正触动观众的情感共振、基于复杂人性的细腻表达,以及扎根现实生活的“人味”,仍是技术目前难以逾越的鸿沟。效率与温度,并非单选题;厘清边界,方能各展所长。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影视艺术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周蓉指出,技术层面上,AI的价值不在于完全取代真人,而在于替代重复性的工作,释放核心的创作资源。在她看来,“活人感”是真人短剧对抗AI的“终极护城河”,“真正让精品从瀑布流中脱颖而出,是那些没有办法被算法量化,或者是被效率优化的东西。而‘活人感’就是有血有肉的人物塑造,真实细腻的生活叙事,以及人与人之间流动的温度”。

在技术狂潮中,行业或更需坚守内容本质。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何天平提醒,微短剧首先是内容产业,无论技术如何迭代,好故事和好表达始终是核心。他认为,尽管AI能压缩人力和时间成本,优化视听效果,但在核心内容创作上永远需要人文温度。

可实现协同共生

AI的汹汹来势之下,其与真人微短剧的关系并非对立,而是可实现协同共生。周蓉提出,真人短剧可聚焦现实题材、情感共鸣和价值表达,主打“活人感”与文化深度;AI漫剧可深耕玄幻、科幻等强类型化题材,凭借低成本、高效率实现规模化供给,两者差异化分工,既能避免行业内耗,又能共同做大市场蛋糕。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范宗钊也表示,AI等高科技手段可作为精品化发展的辅助,帮助压缩成本、优化呈现,但微短剧的精品化更需内化于心,需要创作团队细心观察生活、耐心打磨细节。

当前,微短剧正处于行业调整与技术变革交织的关键节点。而增长放缓与AI冲击,或许正是其告别浮躁、回归创作本心的契机。毕竟,技术迭代无止境,人文坚守则永不过时。

(高凯)

双柳长江大桥通车

3月20日,由湖北交投投资集团投资建设,中铁大桥局等单位参与施工的双柳长江大桥正式通车。据了解,双柳长江大桥是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跨越长江的控制性工程,主桥主跨1430米,采用双向8车道,设计时速120公里。

图为20日拍摄的双柳长江大桥(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患高血压男子自行“抿了一口”啤酒后死亡

家属起诉同饮者等索赔上百万元 法院:驳回

男子吴某赴某公司洽谈项目,与该公司人员共进晚餐。聚餐前,吴某告知公司负责人自己患有高血压不宜饮酒,公司负责人就没有带酒,席间亦无人劝酒。就餐快结束时,吴某称为表感谢,自行抿了一口啤酒,次日被发现在酒店死亡。

事发后,吴某家属认为同饮者及涉事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将3名同饮者和该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143万余元。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3月18日,陕西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二审判决,驳回家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认定:2023年5月15日,吴某到某公司洽谈项目后,17时许,某公司负责人及员工、其他客户等9人去某餐厅共进晚餐。

进餐前,吴某告知某公司负责人自己患高血压,不能饮酒,某公司负

责人就没有带酒。就餐时,某公司的工程师要了三瓶啤酒,三四个人分着喝了,最后只喝了不到两瓶。就餐期间,因吴某说自己患有高血压,无人劝其饮酒。

就餐快结束时,吴某说想表示一下感谢,给自己的小玻璃杯倒了有三分之一的啤酒,自己抿了一口。20时许,某公司安排将吴某送往某酒店休息。

同年5月16日13时许,酒店工作人员查看客人是否需要续住时,发现吴某在房间地上躺着,后联系120到场急救,吴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一审法院认为,吴某与吴某某等就餐时,因其事先告知其患有高血压病,就餐过程中无人劝其饮酒,也不存在敬酒、灌酒等行为。吴某在就餐快结束时,为了表示感谢,自己自愿抿了一口酒。法院表示,吴某家属认

为吴某某等明知吴某患有高血压不能饮酒,仍然与其饮酒与事实不符,某公司负责人及员工没人劝其饮酒,就餐结束后,也将吴某安全送达酒店,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

吴某只是在就餐快结束时,为表示感谢自愿抿了一口酒,其行为与吴某某等也无关系。且依据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吴某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没有证明其是因饮酒导致死亡。吴某死亡与吴某某等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吴某某等不存在侵害吴某的事实,主观上也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吴某家属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吴某家属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红星新闻 江龙)